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2破申12号

申请人：俞菲，女，1988年9月8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xxxxx，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委庙头25号。

被申请人：常州嘉映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CA1J4F32，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413号1幢20楼。

法定代表人：王聪，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3月12日，经俞菲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常州嘉映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嘉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2025年3月13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嘉映公司，嘉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嘉映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7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聪。公司现有股东为：海默信息技术（泰安）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413号1幢20楼。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

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俞菲对嘉映公司享有的债权经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24]第 71 号仲裁裁决书确认，嘉映公司应向俞菲支付经济补偿 7885.81 元。该仲裁裁决书生效后，嘉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俞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俞菲至今未获清偿。本院执行局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查明，嘉映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其他动产等，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嘉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申请人俞菲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嘉映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

规定。嘉映公司住所地在常州市天宁区，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嘉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俞菲对常州嘉映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季 琳 烜
书 记 员 朱 栗 佳